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梁 烽

\_\_\_\_\_  
林秀芹

\_\_\_\_\_  
吴善淦

2013 年 4 月 18 日